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845号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科学大道111号；

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刘永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超伟，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国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副总

经理；

张凯，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国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晋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召，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

李素芬，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刘广利，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张建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赵波，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显示，金刚退及其子公司通过虚构与多家公司的非饰品及饰品类销售交易、股权转让交易，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1,371.52万元、21,239.49万元、3,972.24万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5,486.34万元、8,887.05万元、700.22万元。

（二）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

动资产

《处罚决定书》显示，金刚退通过虚构采购交易、设备改造业务、采购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虚增在建工程等方式，于2019年虚增存货62,813.33万元，虚增固定资产40,645.00万元，于2016年至2019年分别虚增非流动资产11,838.14万元、13,838.14万元、11,612.27万元、82,141.81万元，于2018年虚增在建工程15,551.72万元。

（三）向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

金刚退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非经营性占用金刚退资金余额为30,526.95万元。本所已于2021年11月12日对金刚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深证上〔2021〕1102号）。但《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至2019年，金刚退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16年至2019年分别对金刚退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为当年新增占用金额）13,733.18万元、60,108.82万元、216,208.53万元、26,898.08万元。

（四）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

金刚退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违规

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显示，2017年7月12日至2019年4月27日，金刚退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向原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河南华晶及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年报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96,352.68万元，其中向郭留希、河南华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277.46万元。本所已于2021年11月12日对金刚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深证上〔2021〕1102号）。但《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至2019年，金刚退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担保合计34笔，合计金额413,197.44万元，超出前述担保余额216,844.76万元，金刚退未按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

（五）未按规定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处罚决定书》显示，2018年，金刚退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相关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先后判决金刚退作为债务人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责任及对金刚退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上述事项，金刚退未及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或披露或有负债，而是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或损失，导致2018年虚减预计负债23,414.8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3,414.86万元，同时导致2019年利润总额相应虚减。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金刚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处罚决定书》显示，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李国选、杨晋中、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6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杨晋中、李国选、张建华、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7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李国选、张建华、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郭留希、刘永奇、刘国炎、张建华、李国选、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金刚退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滥用其控制权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3.1.5 条第一款、第 3.1.7 条、第 3.2.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一款、第 4.2.3 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

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国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第3.2.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国选，时任董事杨晋中，时任监事会主席张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监事李素芬，时任监事刘广利，时任副总经理张建华，时任副总经理赵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第一、二、

五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当事人刘永奇、刘国炎提交了书面申辩，其余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及申辩理由。

刘永奇的主要申辩理由包括：**一是**其并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也不可能知悉，更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存在任何主观故意，证监会仅是以刘永奇所具有的总经理职位推断其应当或可能知晓，《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相关事实错误，不能作为交易所处分的认定依据。其专业背景不足以使其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只能在知悉后及时止损。**二是**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认定刘永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给予了处分，本次处分与此前的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相同，均为金刚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等事宜，基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相同事项不应重复评价，法条竞合情况下应当择一适用，交易所不应就相同事实给予重复处分。**三是**其已就《处罚决定书》提起诉讼，目前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交易所不应直接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作为告知书的处分依据。

刘国炎的主要申辩理由包括：**一是**其配合公司签署 2018 年年度报告时履职期限较短，属于被动参与，请求降低对当事人的处分。其在配合签署金刚退 2018 年年度报告时的身份只是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不属于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

务。**二是**就证监会认定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涉会计事项大都是当事人履职前业务的延续，且当事人发现后一直努力减轻违规行为后果，在履职过程中所涉违规数额已经大大降低，并积极督促公司如实、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大量业务和会计事项都是之前年度延续和滚动结存形成，当事人难以在一年的任职期限内纠正公司的所有违规行为，但并不能否认当事人为此作出的努力和成效。交易所也认定这一事实，2021 年 11 月的纪律处分决定降低了对其的纪律处分（创业板处分告知书〔2021〕第〔32〕号），由公开谴责改为通报批评，撤销了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三是**当事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参与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签署，相较于其他当事人而言，当事人参与签署年度报告的次数更少，所起作用更小，因此当事人请求基于处罚适当性的要求，充分考虑当事人参与次数少、所起作用小这一事实，降低对当事人的处分。**四是**其已就《处罚决定书》提起诉讼，目前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交易所应在法院判决结果出具后实施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者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中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本所可以据此认定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并实施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或者纪律处分。”

针对当事人刘永奇的主要申辩理由，一是《处罚决定书》认定，“刘永奇作为公司总经理，对重大投资、融资、采购等业务及其付款进行审批，刘永奇长期担任董事、总经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本人相关陈述，其应当知悉公司存在虚假销售交易。刘永奇在笔录中称，‘……郭留希找合作方成立鸿展、协鼎后，根本没有按我的设想来实施，……不是用于平抑单晶产品市场价格，而是被郭留希拿来用在别的用途，甚至去填补他的窟窿了’，同时，根据联创融久、农投金控等债权人指认及相关资金流水、诉讼资料等，刘永奇直接参与相关借款及保证合同洽谈、签署，明知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而未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对资金实际用途及上市公司相关风险给予应有关注。相关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证据亦显示，刘永奇知悉公司存在虚构业务、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及诉讼等事项，并就如何在形式上完善资料，以应对审计、监管机构等提出建议”。从证监会《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看，刘永奇所主张的未参与、不知悉相关违规行为的申辩理由并不成立。同时，其事后采取补救措施客观上也未能消除前述违规事项的恶劣影响。二是金刚退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数据与证监会查处的违规金额存在巨大差异。本所本次处分是针对证监会已查处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与本所2021年查处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差异部分，以及证监会已查处的财务造假事项所作出，故不属于“一事再罚”。三是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已生效，截至目前，

无证据表明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认定的事实错误。综上，对刘永奇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针对当事人刘国炎的主要申辩理由，一是《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自 2018 年 3 月在金刚退担任财务总监助理，参与相关财务工作，其将本人及其亲属银行账户长期出借给公司用于伪造资金流，并指示相关员工在与虚构交易相关的采购单据上签字，应当知悉金刚退存在虚构交易。刘国炎了解金刚退与洛阳启明、营口鑫宇、天宝恒祥等公司的真实债务关系，理应知悉公司以支付采购款等方式向外转移资金事项。联创融久、农投金控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刘国炎参与了相关涉案担保事项的转款、付息等对接工作”。刘国炎作为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其于 2019 年 4 月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对 2019 年年报签署意见，对公司前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二是金刚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数据与证监会查处的违规金额存在巨大差异。本所本次处分是针对证监会已查处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与本所 2021 年 11 月 12 日查处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差异部分，以及证监会已查处的财务造假事项所作出。三是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已生效，截止目前，无证据表明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认定的事实错误。综上，对刘国炎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国炎，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国选，时任董事杨晋中，时任监事会主席张召，时任监事李素芬，时任监事刘广利，时任副总经理张建华，时任副总经理赵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四、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五、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国炎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金刚退通

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7日